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七、发行人的业务.....	1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一、结论意见.....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01F20255728

致：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人、威腾电气、公司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腾有限	指	江苏威腾母线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镇江市南自通华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南自通华母线有限公司）
威腾投资	指	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爱投资	指	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发行预案》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3300187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议案。

2026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相关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558988918
住所	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蒋文功
注册资本	18877.55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877.55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高低压母线、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智能电气设备、电子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变压器、电器元件、光伏焊带、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汇线桥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镇江市市监局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江苏威腾母线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5年11月26日，镇江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07558988918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

散公司。

2021年1月14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同意发行人的发行上市。

2021年5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21）1720号《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21年7月5日，上交所出具了（2021）293号《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及《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众环专字（2025）3300329号《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已经就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载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已将《审计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适用意见》第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注册地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大陆以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和《适用意见》第二条的规定。

7、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已由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且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通过相关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

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发行融资规模合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适用意见》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琪君、屠巧燕、徐海飞、北京升宇科技有限公司、杨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志蓉、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卫国、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了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16、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蒋文功，实际控制人为蒋文功、蒋政达父子，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18、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适用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人员发送的邮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开网站，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并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在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竞价结果等发行事项作出决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储能及配电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涵盖配电设备、储能系统、光伏新材三大业务，致力于为新能源、工业制造、电力电网、数据通讯、轨道交通、商业地产等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能源管理与运维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订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八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结 情况(股)
蒋文功	35,137,167	18.73	境内自然人	0
威腾投资	27,479,241	14.64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05,866	6.77	国有法人	0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33	国有法人	0
微积分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00,000	2.98	其他	0
博爱投资	4,566,667	2.43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
平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7,164	2.12	其他	0
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651	1.55	其他	0
蒋卫刚	2,278,448	1.21	境内自然人	0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结 情况(股)
微积分阿尔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1.07	其他	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2 月 13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蒋文功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蒋文功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蒋文功持有发行人 35,287,16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692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蒋文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扬中市三茅镇三桥村****，身份证号码 32112419690320****。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2 月 13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蒋文功、蒋政达填写的调查表、蒋文功、蒋政达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蒋文功、蒋政达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蒋文功、蒋政达父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文功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蒋政达现任发行人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蒋文功直接持有公司 18.6927%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蒋政达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

蒋政达基本情况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扬中市三茅镇三桥村****，身份证号码 32118219910217****。

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分别持有威腾投资 30.9027%、18.6134%股权，合计持有威腾投资 49.516%股权，合计持股比例最高；同时蒋文功任威腾投资董事长、蒋政达任威腾投资董事、总经理。因此，蒋文功、蒋政达能够实际控制威腾投资，并间接控制威腾投资持有公司的 14.5566%股份。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分别持有博爱投资 57.1429%、24.4643%股权，合计持有博爱投资 83.3942%股权。因此，蒋文功、蒋政达父子能够实际控制博爱投资，并间接控制博爱投资持有公司的 2.4191%股份。

2019年5月30日，蒋文功和蒋政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蒋文功和蒋政达在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威腾投资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博爱投资股东会上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如经充分沟通之后蒋文功和蒋政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蒋政达同意以蒋文功的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35.68%，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6年2月13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本所律师对蒋文功、蒋政达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登记材料，发行人设立时的会议材料、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威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登记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储能及配电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涵盖配电设备、储能系统、光伏新材三大业务，致力于为新能源、工业制造、电力电网、数据通讯、轨道交通、商业地产等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能源管理与运维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五）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蒋文功、蒋政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文功、蒋政达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

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清单、权属证明文件、档案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产权证书、档案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知识产权局等网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或受让取得，房产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自建或受让取得；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和美术作品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租赁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出租房屋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

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 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 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提及的增资情况之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通过股东会 and / 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登记材料、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东会、董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的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企业法人登记材料及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人数及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

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通过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八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已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必要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四）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六）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七）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影响的重大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

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经办律师: 党颖
党颖

2026年4月20日